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制度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爰依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舉報人及被舉報對象範圍如下：

- 一、舉報人：根據本辦法流程舉報不道德或不法行為之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 二、被舉報對象：包含本公司全體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

### 第三條

本辦法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錢財：包含現金、商品券、有價證券及禮品等。
- 二、招待：包含交通、住宿、旅遊、用餐、飲酒、體育運動及其他娛樂等招待。
- 三、未來保障：約定退休或離職後錄用、介紹工作或發生其他交易往來等。
- 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或未來可能發生交易往來之對象以及因公司決策或員工某種行為而影響其利益之公司內外全體自然人、法人或機關團體。

### 第四條

本辦法定義之不道德或不法行為如下：

- 一、利用職務關係與利害關係人間互相接受錢財、招待等不正當利益、提供未來保障、代替償還負債或提供保證之行為。
- 二、以本人、親屬或朋友之名義與公司交易往來之行為。
- 三、與利害關係人共同投資或取得財產及金錢之行為。
- 四、非法洩漏或使用、竊佔公司資產之行為。
- 五、利用職務之便或公司未公開資訊牟取私利之行為。
- 六、竄改檔案或資料之行為。
- 七、造成公司損失的不合理經營或不公正交易往來行為。
- 八、故意怠工、疏忽管理監督或越權等行為。
- 九、洩漏公司機密資訊或客戶資訊關係之行為。
- 十、散佈不實流言以致損害公司形象或特定員工名聲之行為。
- 十一、對於員工的違法，以不正當方式處理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法行為或其他損害個人與公司名聲之行為。

## 第五條

本公司受理舉報案件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舉報者可採下列管道舉報：

- 一、電話舉報：(02)8511-0555#135
- 二、電子郵件舉報：[audit@astrocorp.com.tw](mailto:audit@astrocorp.com.tw)
- 三、投函舉報：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1 號 10 樓 稽核室

## 第六條

舉報案件時應提供之資料如下：

- 一、舉報人姓名、與公司之關係及聯繫方式。
- 二、舉報中所涉及之公司人員姓名或單位。
- 三、舉報中若有涉及第三方人員，需提供所涉及之第三方人員姓名或公司名稱。
- 四、舉報事件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等概要情況。
- 五、其他有關於舉報案件之所有細節或任何相關有價值之資料。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舉報案件之保護政策如下：

### 一、秘密保護：

1. 本公司應徹底保密舉報人之身分，但不包含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之舉報行為。若有必要需公開舉報人之身分，需先取得本人同意。
2. 本公司應對舉報者提出之資訊或證據進行嚴格保密管理，且舉報管道需具備安全可靠之保安體系。
3. 經手舉報案件之人員皆需簽署相關保密協定。
4. 禁止被舉報者或其他人員試圖查出舉報人身份之各種行為。
5. 對於尚未確定是否涉及不道德或不法行為之嫌疑者或其所在部門應予以保密。
6. 若舉報人或嫌疑者身分曝露時，稽核室應調查身分曝露經過，並將洩密人員送交上級懲處。

### 二、身分保障及待遇：

1. 禁止舉報人在身分上有利益損失或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
2. 禁止在升職或調動等人事事項上對舉報人造成利益損害。

### 三、減免責任：

1. 若員工自我檢舉時，可予以斟酌減免責任。
2. 若被舉報人於調查過程中自我坦承，並且積極配合，可予以斟酌減免責任。

## 第八條

舉報案件處理流程如下：

## 一、登記

1. 稽核室登記記錄所有舉報案件，相關電子郵件、信函或面談記錄必須存檔。
2. 對舉報案件進行記錄後，稽核室於內部討論確定是否具備調查條件。
3. 對於不具備調查條件的舉報案件，於記錄原因後，由稽核主管簽名後存檔並通知舉報人。

## 二、受理

1. 對於具備調查條件的舉報案件，由稽核室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 舉報人有權了解其舉報案件的受理情況，可向稽核室相關人員提出詢問。

## 三、調查

1. 調查小組根據舉報事項進行調查工作。
2. 調查小組根據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聯繫舉報人以獲得額外資訊，如果必須，舉報工作人員應儘量不與舉報人直接會面，以降低舉報人的風險。

## 四、報告

1. 調查小組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調查報告上報董事長，若案件重大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則該舉報案件需上報審計委員會。另外，對於發生的關於財務報告相關的不當事項的舉報，均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2. 舉報案件經調查屬實，於呈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後，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決定相關人員之獎勵及懲處事項，對於觸犯國家法律之案件，則將涉案人員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 第九條

稽核室於接收舉報時，需盡快調查並於最短時間內確認事實，並將調查過程取得之全部一切形式之資料予以保密存檔。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